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01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

2015年1月6日，托克逊能化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国开理财 2015B004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 2、产品编号：GKLC2015B004。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募集币种：人民币。

5、发行人/资产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公司认购额：人民币 26,000 万元。

7、成立日：2015 年 01 月 06 日。

8、到期日：2016 年 01 月 06 日。

9、产品存续期：365 天，从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不含到期日当日）止。

10、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4.8%（扣除相关费用）。

11、到期资金到账日：实际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12、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募集理财资金 100%投资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债及公开评级在 AAA 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金融资产。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根据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的建设付款计划，2015 年有 2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15、托克逊能化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无关联关系。

16、托克逊能化本次使用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1.04%。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托克逊能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托克逊能化项目建设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 年 6 月 18 日使用 9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开理财 201425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编号为 GKLC2014256），成立日期是 2014 年 6 月 18 日，到期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期限 91 天，预期收益率为 4.1%/年。2014 年 9 月 17 日，上述资金 94,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9,608,602.74 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4年6月27日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开理财2014268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编号为GKLC2014268），成立日期是2014年6月27日，到期日2014年10月9日，期限104天，预期收益率为4.1%/年。2014年10月10日，上述资金9,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05.14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含本次2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6,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04%。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

- 2、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